



证券代码: 601919

证券简称: 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2021-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下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十家全资附属船舶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连同南通中远川崎，统称作为“建造商”)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1.575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923亿元)的价格共计订造10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其中与南通中远川崎签订五份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签订五份造船协议”)，与大连中远川崎签订五份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上述10艘船舶总价为15.75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92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注1：按2021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4680元折算，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十家全资附属船舶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与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签订造船协议，以每艘1.575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923亿元)的价格共计订造10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其中与南通中远川崎签订五份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与大连中远川崎签订五份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上述10艘船舶总价为15.75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923亿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立荣、黄小文、杨志坚、冯波鸣就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士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通中远川崎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其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南通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南通中远川崎主要从事船舶建造、销售及维修(包括自造船厂试航)，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现代化大型船舶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

(二)大连中远川崎

企业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大连中远川崎主要从事船舶(不含军用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是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合资兴建的大型造船企业，其中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大连中远川崎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以及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订造七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外，最近12个月内本集团未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本集团与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有关东方海外于2020年10月向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订造七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详见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0—049、2020—054。截至目前，

协议按其约定进度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10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造船协议条款(包括每艘船舶价格)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对价是基于愿意买卖双方同意的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价格，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东方海外要求，根据东方海外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评估，在与达到上述因素要求的主要造船厂谈判的过程中，以南通中远川崎及大连中远川崎提供的要约为最优。

本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21年9月2日

(2)协议双方、标的：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订造5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

(3)交易对价：本次订造的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造价为1.575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923亿元)

(4)付款期限：单船公司需按照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份，较大部份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东方海外全资子公司OOCL (Assest) Holdings Inc.已出具担保书，担保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下的付款责任。

(五)关联交易协议：预期将于2025年第1季度至2025年第4季度之间，但受限于是每份南通中远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在延迟交付情况下，相关建造商应支付相关买方的每艘船舶违约赔偿金最高为约963万美元)。

(六)如有买方根据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特定条款终止协议，南通中远川崎须以美元向有关买方退回买方向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有关利息。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21年9月2日

(2)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订造5艘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

(3)交易对价：本次订造的集装箱船舶单船运力为16,000TEU的造价为1.575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923亿元)

(4)付款期限：单船公司需按照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份，较大部份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东方海外全资子公司OOCL (Assest) Holdings Inc.已出具担保书，担保中远大连造船协议的付款责任。

(五)交货时间：预期将于2024年第4季度至2025年第4季度之间，但受限于是每份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在延迟交付情况下，相关建造商应支付相关买方的每艘船舶违约赔偿金最高为约963万美元)。

(六)如有买方根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特定条款终止协议，大连中远川崎须以美元向有关买方退回买方向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有关利息。

(二) 东方海外目前预期在每艘船舶交付前落实为每艘船舶不多于60%的交易对价安排银行融资，并由东方海外提供融资担保，交易对价余额将由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假如未落实上述银行融资，则每艘船舶的交易对价将全部由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符合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包括提升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船队运力及巩固行业第一梯队的地位。进行本次交易增加自有船舶数量，将会符合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增长计划从而应对未来市场需求。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亦可得益于船舶结构的优化，并减少对船舶租赁市场的依赖。此外，本次交易项下的船舶将增加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每艘船舶的平均集装箱箱位，在规模经济效益下，每艘船舶的集装箱箱位增加，每个集装箱的成本亦将随之降低，从而增强东方海外及其附属公司的运营成本竞争力。配备节能及减排技术的该等船舶将带来成本优势及有助于环境保护。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目前本集团持有新船订单共32艘，其中，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0艘，合计运力为149,272TEU；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持有22艘，合计运力为436,000TEU，预计于2023—2025年期间陆续交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 002122

证券简称: *ST天马

公告编号: 2021-09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北京现代汽车华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3,966,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0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9,899,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7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985,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8%。

证券代码: 002244

证券简称: 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7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通知，滨江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共同投资及控制的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同-阿巴马元亨7和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亨74号”），于2021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滨江控股一致行动人元亨74号。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信心。

3、本次增持方式、数量：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21年9月2日	大宗交易	28,950,000
合计			28,950,000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比例（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元亨74号	0	0	28,950,000	0.93

本次变动前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滨江控股	1,413,012,872	45.41	1,413,012,872	45.41
元亨71号	28,880,000	0.93	28,880,000	0.93
元亨72号	37,660,000	1.21	37,660,000	1.21
元亨74号	0	0	28,950,000	0.93
盛弘兴	371,598,600	11.94	371,598,600	11.94
威高源	31,040,000	1.00	31,040,000	1.00
合计增持股份	1,882,131,472	60.49	1,911,081,472	6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432,522	51.53	1,432,382,522	5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698,950	8.96	278,698,950	8.9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748

证券简称: 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 2021-07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章慧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慧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尚不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章慧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曾道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曾道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8—6735828

传真号码：0798—6806666

联系邮箱：selonzld@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748

证券简称: 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 2021-07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并予以 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李宗宗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除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合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形外，禁止被申请人李宗宗使用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公章或者以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并向你司送达(2021)赣0281民初230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你司依法协助执行(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中的裁定事项。现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已裁定“被告李宗宗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义提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299900股股票的证券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因你司未尽力审慎协助执行义务，现通知你司，被告李宗宗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义提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299900股股票的证券行为违反了 (2021) 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中的裁定事项，不应予以计票，请贵司在2021年9月3日前依法予以更正。逾期不予更正，本院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通知书所涉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李宗龙先生签字的《告知函》，龙强投资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龙强投资合伙人临时会议，推荐合伙人李角龙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后，因李宗宗不配合办理变更程序，龙强投资以李宗宗为被告，提起返还财物纠纷一案，该案案已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1) 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2307号裁定书”）。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李宗宗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李宗宗就该合伙人临时会议决议诉龙强投资、刘宜云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已被乐平市人民法院受理。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按照2307号裁定书履行了协助执行义务。2307—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而在2021年8月25日，张昌佑持李宗宗向其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代表龙强投资行使投票权时并未出具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

该投票行为发生在本院依法作出的生效民事裁定书之后，李宗宗以其持有龙强投资公章之便，在未取得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仍然授权张昌佑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龙强投资持有的世龙实业9.25,999,000股的股票票，李宗宗的行为明显违反《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中载定的行为禁止性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证券代码: 000965

证券简称: 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 2021-3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津汇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仲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02,801,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805,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805,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805,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5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23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65,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39,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211%；反对56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995,896股，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席及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鑫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050

证券简称: 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 2021-076

债券代码: 127036

债券简称: 三花转债